「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 執行作為

# 機密文書

## 封裝規定及作法說明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



####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 業要點第17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

#### ■刑法第132條

-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3項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5條

- 1.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 2.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5條	刑法第132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 畫、消息或物品)
	公務員+ 故意	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 過失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故意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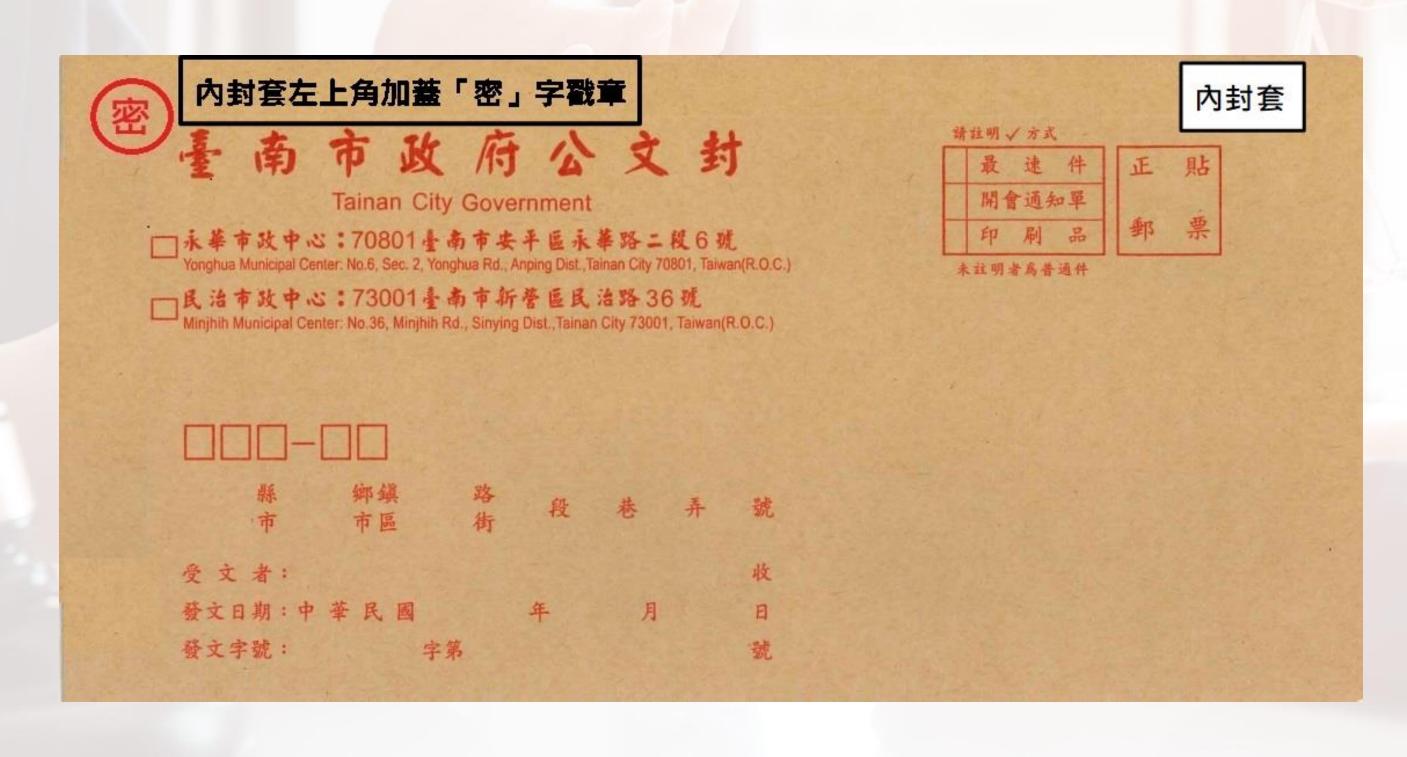
## 機密文書的發文

#### ■文書處理手冊第62點

- 1. 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 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 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 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 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 2. 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文件,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1. 內封套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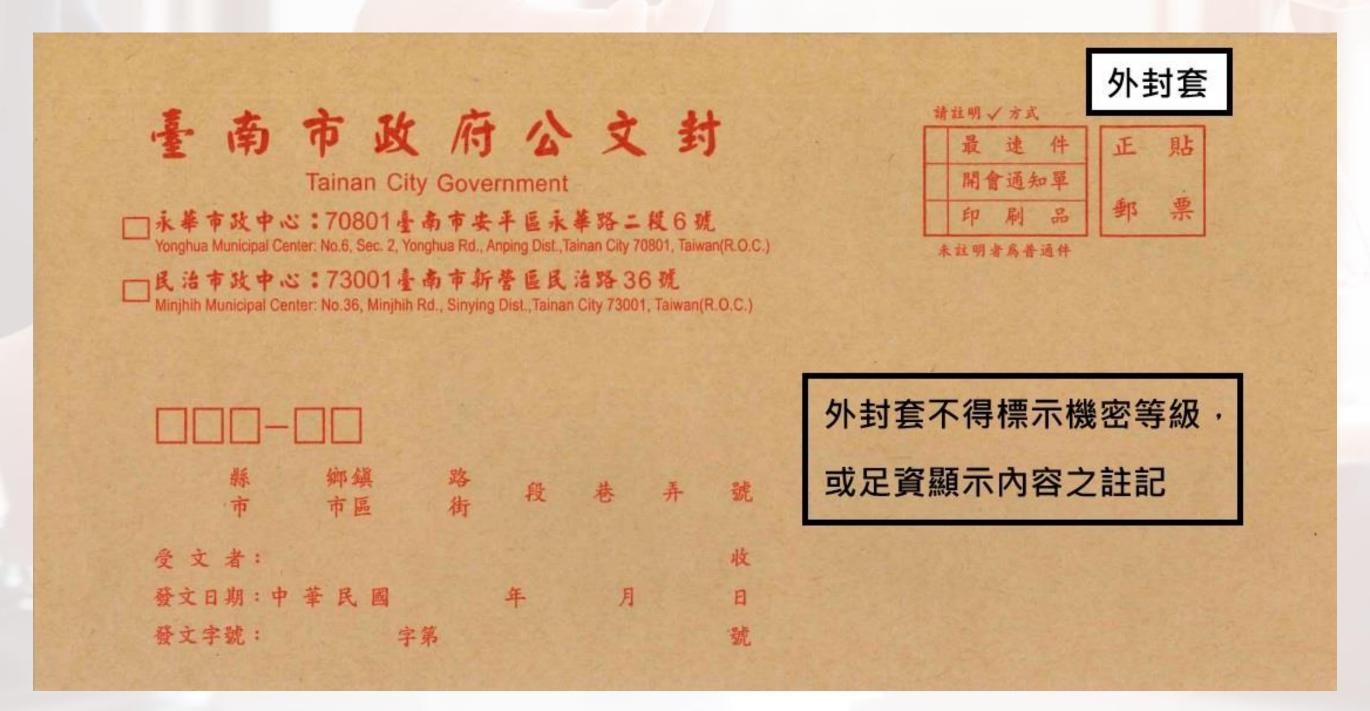
###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2. 內封套背面



###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3. 外封套



當民眾遞交陳情信件時,如果不是陳情內容的權責主管單位,而要將案件移給權責主管單位,請依上述做法傳遞,避免因傳遞過程不當外流陳情人身分及陳情內容,導致刑責的追究哦。

公務機密勿輕傳, 封裝妥當最心安。